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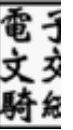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000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00686_Attach01.pdf、1060000686_Attach02.tif)

主旨：106年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先行試辦1年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函轉行政院民國105年12月30日院授發力字第1051101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：

1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

(1)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

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(2)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2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(1:1)補助。

4、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觀光局預計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(二)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1、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
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(106年8月1日)起實施1年。

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「觀光旅遊行程」產品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日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(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)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2017-01-04
09:54:50
交